

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調整後續推動規劃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99.1.21 組改字第 09953600031 號書函分行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業於本（99）年 1 月 12 日完成三讀，行政院研考會除將完成立法情形及後續作業提報本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179 次會議，並於 1 月 19 日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提案討論後續相關推動作業之規劃外，亦將邀集七項配套措施權責機關共同研商作業細節，並陸續辦理各機關副首長策勵營及各機關承辦同仁說明會。

二、為利後續作業推動，規劃具體作法如下：

（一）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前已提報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應視需要依據組改法案審議結果及行政院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以下簡稱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於 99 年 2 月底前視需要檢討調整原提報之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如：

- 1、「經濟及能源部」之業務職掌與組織設計是否應參考立法院審議過程之各界意見加以調整，以彰顯「能源」為該部名稱之一部分。
- 2、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科技部」後，其組織業務功能範疇之確立，及其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與科技應用及科技產業結合等議題。
- 3、基準法業已明定三級機關署局之總量上限為 70 個，

且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第 3 點亦明定「各部會所屬署、局總數，原則上以參考各部會現有所屬機關數（不含附屬機構），及各部會先前提報擬設之所屬機關數為基準」，惟如「財政部」及「環境資源部」等所提規劃報告初稿均與前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重行檢討修正。

4、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分組（30 個）持續運作，惟「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改設為「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並指請張政務委員進福召集；原「經濟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改設為「經濟及能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

（二）各部會提報新機關組織法案時，因二級機關組織法須明定三級機關名稱，應併送三級機關（構）之組織法草案，俾通盤考量署、局配置之合理與衡平性，且該二、三級機關（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亦應一併提送作為審議之參考。

（三）各部會所送組織法案經行政院研考會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機關審查後，陸續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各該新機關即應成立籌備單位，承接原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各項作業，其下並依據七大配套措施分設 7 個作業單位，分工規劃辦理各項籌備工作。上述推動時程詳如下表：

期程		推動事項
審定期	99年2月底前	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分組視需要修正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
	99年5月底前	1、本院組改小組分梯次審定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 2、各配套措施分組完成各項法令、標準作業流程及手冊並函頒。
籌備期	99年8月底前	各部會分梯次提送各新機關(中央二級及三級)組織法草案。
	99年11月底前	行政院分梯次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審查。
	99年12月底前	陸續成立新機關籌備單位繼續推動各項工作。
	100年1月1日起	視立法院審議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進程彈性推動新機關籌設。
啟動期	101年1月1日	開始啟動行政院新部會架構。

三、有關七大配套措施部分，由各權責機關分組統籌處理相關事宜，7分組分工推動、密切協調配合，透過所組成組改服務團提供各機關服務。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由行政院研考會主政、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銓敘部主政、法制作業由行政院法規會主政、預決算處理由行政院主計處主政、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政、資訊改造、檔案移轉均由行政院研考會主政，組織改造期間如涉及前開各面向之議題，均由權責機關逕行收文及研議，如有須回應事項則由其逕行答覆並副知其他相關機關，並視需要由行政院研考會邀集各主政機關召開協調會議。

四、為達行政院組織法應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及預定於 100 年 1 月前將組織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之目標，後續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及組織法案審議作業時程，爰按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稿）擬案情形及調整繁簡程度規劃分 3 梯次進行：

梯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部會別 (視調整規劃報告擬案情形及各新機關調整繁簡程度分梯次辦理)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院本部 國防部 法務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及能源部 交通及建設部 環境資源部 文化部 科技部 海洋委員會
規劃報告 審查完成	99.3.31	99.4.30	99.5.31
各部會提送 組織法案	99.6.30	99.7.31	99.8.31
組織法案審查完 成，函送立法院	99.9.30	99.10.31	99.11.30